

证券代码：300024

证券简称：机器人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8月14日，下午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年8月14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年8月14日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，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C1办公楼会议中心101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胡琨元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40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12,169,4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6.3263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00,836,2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5.6024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37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,333,2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7239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总裁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郭挺睿及石家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1,11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35%；反对 85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1%；弃权 203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56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020%；反对 85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441%；弃权 203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3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1,12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2%；反对 800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43%；弃权 241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583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871%；反对 800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446%；弃权 241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8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1,06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24%；反对 83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3%；弃权 268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522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427%；反对 83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318%；弃权 268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25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郭挺睿、石家麒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4 日